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凯瑟琳娜·康策特·施托费尔女士(奥地利)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依照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第 43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11 月 13 日第 46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一项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人权理事会关于其第二十七和二十八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73/53](#))以及关于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73/53/Add.1](#))。

4. 在 11 月 2 日第 4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作了发言，并与也门、巴西、西班牙、德国、智利、匈牙利、日本、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古巴、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大韩民国、爱尔兰、危地马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代表进行了对话。

二. 决议草案 [A/C.3/73/L.56](#)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13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莫桑比克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3/73/L.56](#))。

¹ [A/C.3/73/SR.43](#) 和 [A/C.3/73/SR.46](#)。



6. 在同次会议上，代表非洲国家组的科摩罗代表作了发言。
7. 随后，厄瓜多尔和俄罗斯联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同样在第 46 次会议上，列支敦士登(还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和新西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布隆迪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9. 同样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1 票对 3 票、6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56](#)(见第 11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以色列、缅甸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10. 表决前，以色列代表作了发言，白俄罗斯代表和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决后，美国、缅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哥斯达黎加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0](#)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3](#)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5](#)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1](#)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5](#)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6](#)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4](#)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3](#) 号决议，

审议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所载建议，^{1、2}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¹ 包括其增编，² 以及报告中的建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

²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73/53/Add.1)。